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張端淑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

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，其收托之蔡姓幼童於民國115年1月9日及26日在原告托育處所發生不明原因抽搐，經醫院評估傷勢恐為外力所致，被告認原告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，爰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18條之2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115年2月10日府婦托字第115003638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命原告暫停新收托兒童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以115年5月4日衛部法字第1150007805號訴願決定書訴願駁回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㈡觀諸原告提起救濟之程序標的即原處分，為命原告「暫停新收托兒童」，除未涉及罰鍰、金額或價額之計算，其程度亦非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。是以，本件非屬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29條所定之簡易訴訟程序，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涵蓋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桃園市，則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